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焦交罚字(2020)第 300168 号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靳海新         | 身份证件号 | 410803197910210535 |
|     |    | 联系电话 | 13939119808 | 住址    | 焦作市中站区东王封村八街 13 号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0 年 10 月 20 号 07 时 10 分左右，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王宾、王小平在焦作市火车站南广场出站口附近处监督检查中发现，靳海新驾驶豫 HTL828 比亚迪牌出租汽车，从焦作市火车站南广场西头进入到焦作市火车站南广场出站口，从事客运经营活动。因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被当场发现，经现场检查，该车车主是靳海新，车辆有道路运输证、司机有从业资格证。当事人靳海新存在下列违法行为：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上述违法行为有《现场视频》《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以上事实违反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规定。从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看，并参照《河南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来看，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轻微违法行为。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改正并处罚款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焦作市中旅银行，账号：5000174900022，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